2023 年 2 月 21 日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行业研究

从银行视角看“资本新规”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解读系列报告之三

要点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新规出台，围绕构建差异化的资本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三支柱监管要求。2012 年 6 月，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办法》”），确立了以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为核心的资本监管标准，但对于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仍沿用巴塞尔协议 II 的计量框架，意味着现行计量规则仍面临风险敏感性不足、计量结果不可比等诸多缺陷。2017 年巴塞尔协议 III 最终方案出台后，我国开始着手对《资本办法》进行修订，2020 年起组织进行了多轮定量测算并在内部征求意见，并推动银行进行 IT 等系统改造，最终于今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计划自 2024 年开始实施。该征求意见稿构建了差异化的资本监管体系，按照业务规模和风险差异将银行划分为三个档次，匹配不同的资本监管方案；进一步完善三支柱监管要求，对第一支柱下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进行重构、完善调整第二支柱监督检查规定，全面提升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标准和内容。

新巴 III 对信用风险标准法进行了全方位的重塑，改革重点包括：

① **对公业务方面，**新增“投资级”企业、中小企业两类风险子类，并分别单设 75%、85%的风险权重系数，均低于《资本办法》100%的风险权重；房开贷根据是否符合审慎要求分为 100%、150%两档。我国当前房开贷多不满足审慎条件，资本消耗或明显提升；对公表外方面，贷款承诺、国内信用证 CCF 上调。

② **零售业务方面，a、非房零售：**符合“监管零售”定义的个人债权才适用 75%的风险权重，否则将采用 100%的风险权重，下调优质信用卡风险权重至 45%。考虑到我国银行业信用卡资产质量整体较为优异，且 1000 万以上的个人债权占比较小，预估非房零售业务的资本消耗或有所改善。**b、按揭贷款：**根据贷款是否符合审慎条件、还款源是否依赖于抵押房产的现金流、抵押房产的 LTV 确认风险权重。总体看，现房按揭权重有所下降，期房、三套以上风险权重有所上调。

③ **金融同业业务方面，**新标准法将商业银行按资本充足率等达标情况划分为 A+、A、B、C 四档。目前大多数银行处在 A 档，3M 以上长期风险权重由 25%上调至 40%，中长期限同业授信风险权重上升，旨在约束资金空转。非银同业方面，“投资级”非银机构风险权重从 100%下降至 75%，资本占用有所减少。

④ **投资业务方面，**地方一般债风险权重由 20%降至 10%；次级债风险权重由 100%上调至 150%；短期限、高评级、优先档 ABS 权重有所下调；资管业务采用穿透法或授权基础法，否则一律采用 1250%的风险权重，资本消耗有所提升。

新巴 III 体系下的银行展业方向：① **对公业务：**鼓励开展投资级企业、中小企业及商用房地产抵押，后续制造业、绿色、普惠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仍是银行体系重点发力点；约束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房开贷；② **零售业务：**鼓励优质信用卡贷款、二套及以内的现房按揭；约束 1000 万以上的个人业务、期房按揭、三套房及以上的按揭；③ **金融同业：**鼓励投资级非银机构业务，短期限、高评级的银行类同业业务；约束长期限、低评级的银行类同业业务；④ **投资业务：**鼓励投资地方政府一般债；鼓励优先档、短期高评级的 ABS 业务；约束投资次级债；对股权投资态度中性；鼓励资管业务穿透管理，严格控制无法穿透的资管业务；⑤ **表外项目：**避免资本套利，适度控制表外扩张，从严约束贷款承诺与信用证；⑥ **违约债权：**以“债务人”为中心理念，鼓励加大拨备计提，提升覆盖水平，增加未覆盖风险的资本消耗。

风险提示：个别银行受影响较大，达标进程偏慢。

银行业

买入（维持）

作者

分析师：王一峰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9050002
010-50578031
wangyf@ebscn.com

分析师：刘杰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22110002
010-56518032
liujie9@ebscn.com

分析师：董文欣
010-57378035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21090001
dongwx@ebscn.com

联系人：蔡霆峯
010-50578038
caitingfeng1@ebscn.com

联系人：赵晨阳
010-50578030
zhaochenyang@ebscn.com

行业与沪深 300 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目 录

1、 对标国际监管实践，资本管理办法优化 4
1.1、 Basel III 框架的中国化进程 4
1.2、 “资本新规”总体改革要点与三支柱监管要求 5
1.3、 新标准法下“资本新规”与《资本办法》对比评估总览 7
2、 “资本新规”对标准法修订分析 9
2.1、 地方政府一般债 9
2.2、 公司风险暴露 9
2.2.1、 一般公司风险暴露 9
2.2.2、 专业贷款风险暴露 10
2.3、 房地产风险暴露 11
2.3.1、 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12
2.3.2、 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12
2.3.3、 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 13
2.4、 零售风险暴露 13
2.5、 金融同业业务 14
2.6、 股权和次级债权 15
2.7、 资产证券化 15
2.8、 资产管理产品 16
2.9、 已违约资产 17
2.10、 表外项目 18
3、 “资本新规”对国内银行业影响几何？ 19
3.1、 资本占用“有升有降”，影响总体可控 19
3.1.1、 对公业务：优质企业、中小微企业资本占用下降，房开贷资本消耗或明显加剧 19
3.1.2、 零售业务：期房按揭或导致按揭贷款总体资本占用水平微幅提升，非房零售预计总体改善 19
3.1.3、 同业业务：受商业银行风险权重增加影响，资本占用或明显提升 20
3.1.4、 投资业务：资管产品资本消耗加大，二级资本债影响或相对有限 21
3.1.5、 表外项目：信用卡承诺资本占用下降，但国内信用证 CCF 显著提升 21
3.1.6、 违约债权：在权重系数提升、交叉违约条款影响下，预估违约债权资本占用将有所提升 22
3.2、 新巴 III 体系下的银行展业方向 22
4、 风险分析 23

图目录

图 1：对标巴塞尔监管要求，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5
图 2：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权重示意图 12
图 3：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权重示意图 13
图 4：2022 年，我国期房销售面积为现房的 5 倍左右 20
图 5：存量同业存单规模按原始期限划分 21

表目录

表 1：新巴 III 按照银行间的业务规模和风险差异，将银行划分为三档 5
表 2：“资本新规”依据银行储备资本的达标程度，对分红比例做出限定 6
表 3：新巴 III 与《资本办法》各类风险暴露风险权重对比 7
表 4：新巴 III 与《资本办法》利率债风险权重对照表 9
表 5：新巴 III 与《资本办法》一般公司风险暴露风险权重对照表 10
表 6：新巴 III 专业贷款风险暴露风险权重 10
表 7：新巴 III 关于房地产风险暴露的资本计量取决于三个原则 11
表 8：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风险权重对照表 13
表 9：新巴 III 与《资本办法》零售风险暴露风险权重对照表 14
表 10：新巴 III 与《资本办法》金融机构风险暴露权重对照表 14
表 11：新巴 III 与《资本办法》股权、次级债及其他资本工具风险权重对照表 15
表 12：新巴 III 与《资本办法》ABS 外部评级法计量规则 16
表 13：长期外部评级法基础风险权重对应表 16
表 14：新巴 III 与《资本办法》资管产品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法对照 17
表 15：新巴 III 与《资本办法》已违约资产风险权重对照表 17
表 16：新巴 III 与《资本办法》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对照表 18
表 17：国股银行信用卡规模及资产质量情况 20

2023 年 2 月 18 日，银保监会出台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资本新规”或“新巴 III”），面向全市场公开征求意见，并明确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篇报告是新巴 III 研究系列报告之三，将从银行经营视角，深入分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银行各项业务带来的影响。**

1、 对标国际监管实践，资本管理办法优化

“资本新规”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与国内商业银行经营形势变化，对 2012 年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系统性修订，进一步优化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体系。

1.1、 Basel III 框架的中国化进程

响应 G20 关于 Basel III 的实施倡议，增强国内银行抵御风险能力，2012 版《资本办法》出台。全球金融危机以来，按照 G20 领导人确定的改革方向，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积极推进国际金融监管改革。2010 年 11 月，G20 首尔峰会批准了巴塞尔委员会（BCBS）起草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Basel III），确立了银行业资本和流动性监管的新标准，要求各成员国从 2013 年开始实施。我国 2012 年 1 月召开的第四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要求，推动银行业实施国际新监管标准，建立全面审慎的资本监管和风险管理体系。2012 年 6 月，原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资本办法》坚持国际准则与国内实际相结合、Basel II 和 Basel III 统筹推进，宏观审慎与微观审慎相结合的总体思路，主要包括建立统一配套的资本充足率监管体系、严格明确资本定义、扩大资本覆盖风险范围、强调差异监管、合理安排资本充足率达标过渡期等方面内容。

2017 年巴塞尔协议 III 最终方案确定，叠加国内商业银行经营形势变化，《资本办法》需依据新情况进行调整。为提升银行体系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的风险敏感性、计量结果的可比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了《巴塞尔 III：后危机改革的最终方案》（以下简称《最终方案》），计划于 2023-2028 年实施，未来将有序开展“监管一致性”（RCAP）评估。与此同时，随着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变化，2012 年版《资本办法》实施过程中也遇到一些新问题。基于此，银保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资本办法》进行修订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新巴 III 充分考虑了国际监管要求与国内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计量精细化程度。

“资本新规”修订基于坚持风险为本、强调同质同类比较、保持监管总体稳定三大原则。《最终方案》延续了巴塞尔协议“风险为本”的监管理念，以提升风险敏感性、计量结果的可比性等方面为出发点，对风险计量方法进行了全方位的改进，以追求“简单性、可比性和风险敏感度”平衡为宗旨。“资本新规”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坚持风险为本，风险权重设定客观体现表内外业务风险实际；同时，结合我国银行数量多、机构差异大等情况，在资本要求、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等要求上分类对待，提高监管匹配性。此外，统筹考虑相关监管要求的叠加效应，保持银行业整体资本充足水平的稳定性。

修订后的“资本新规”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分档设置过渡期安排。为给我国商业银行预留充足的实施准备时间，并保持我国实施进度与国际成员基本同步，新巴 III 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同时，第一档商业银行计量并表资本充足率可设置过渡期至 2029 年 1 月 1 日前，过渡期内可依规适当简化资本并表处理方式。

图 1：对标巴塞尔监管要求，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巴塞尔委员会，光大证券研究所绘制

1.2、 “资本新规”总体改革要点与三支柱监管要求

“资本新规”围绕构建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了三支柱监管要求。“资本新规”按照银行间的业务规模和风险差异，将银行划分为三档：① 规模较大或跨境业务较多的银行，划为第一档，对标资本监管国际规则；② 第二档和第三档分别实施相应更为简化的监管规则，有助于保持银行业整体稳健的同时，减轻中小银行合规成本。**从三支柱的角度看，**“资本新规”修订重构第一支柱下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完善调整第二支柱监督检查规定，全面提升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标准和内容。

表 1：新巴 III 按照银行间的业务规模和风险差异，将银行划分为三档

分档情况	划分标准	第一支柱差异化规定	第三支柱差异化规定
第一档 **规模较大或跨境业务较多的银行** 对标资本监管国际规则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商业银行： 1）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00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 2）**上年末境外债权债务余额 30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占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的 10%（含）以上。	对标国际标准、相对复杂的资本计量规则	要求披露全套报表，包括 70 张披露报表模板，详细规定了披露格式、内容、频率、方式和质量控制等要求，提高信息披露的数据颗粒度要求，提升风险信息透明度和市场约束力
第二档 **资产和跨境业务规模较小的银行** 实施相对简化的监管规则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商业银行： 1）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0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不符合第一档商业银行条件； 2）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小于 100 亿元人民币**但境外债权债务余额大于 0。**	**信用风险：**执行一揽子简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银行风险暴露项下，不划分交易对手银行等级等） **操作风险：**沿用基本指标法	适用简化的披露要求，披露风险加权资产、资本构成、资本充足率、杠杆率等 8 张报表
第三档 **主要是规模小于 100 亿元的银行** 进一步简化资本计量并引导聚焦服务县域和小微	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小于 100 亿元人民币且境外债权债务余额为 0 的商业银行。**	**用杠杆率作为其资本监管指标，**杠杆率最低要求为 8%	仅需披露资本充足率、资本构成等 2 张报表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 第一支柱：修订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

总体上，增强标准法与高级方法的逻辑一致性，提高计量的敏感性。限制内部模型的使用，完善内部模型，降低内部模型的套利空间。其中：

- **信用风险：**主要有两方面变化，一是**权重法**重点优化风险暴露分类标准，增加风险驱动因子，细化风险权重；**二是限制内部评级法使用范围**，校准风险参数。
- **市场风险：**新标准法通过确定风险因子和敏感度指标计算资本要求，取代原基于头寸和资本系数的简单做法；重构内部模型法，采用预期尾部损失（ES）方法替代风险价值（VaR）方法，捕捉市场波动的肥尾风险。
- **操作风险：**新标准法以业务指标为基础，引入内部损失乘数作为资本要求的调整因子；同时，强化损失数据的使用和披露要求，强调只有经银保监会核准后才可采用自身损失数据自行计算内部损失乘数，未经核准的商业银行应采用给定的内部损失乘数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 第二支柱：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规定

“资本新规”对第二支柱部分内容进行了完善和优化，主要体现为：

- 对标《最终方案》**设置 72.5%的风险加权资产永久底线，**替换 2012 年版《资本办法》三年并行期 95%、90%、80%的资本底线安排；
- **依据银行储备资本的达标程度，对分红比例做出限定**；
- 完善信用、市场和操作风险的风险评估要求，将国别、信息科技、气候等风险纳入其他风险的评估范围；
- 强调全面风险管理，将大额风险暴露纳入集中度风险评估范围，明确要求运用压力测试工具，开展风险管理和计提附加资本。

表 2：“资本新规”依据银行储备资本的达标程度，对分红比例做出限定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最低收益留存比例要求
5%-5.625%（含）	100%
5.625%-6.25%（含）	80%
6.25%-6.875%（含）	60%
6.875%-7.5%（含）	40%
7.5%以上	0%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三支柱：全面提升信息披露标准和内容

随着“资本新规”对“第一支柱”最低资本要求和“第二支柱”监督检查的统一修订，“第三支柱”也相应完善，结合银行不同分档情况，建立了覆盖各类风险信息的差异化信息披露体系。

1.3、 新标准法下“资本新规”与《资本办法》对比评估总览

表 3：新巴 III 与《资本办法》各类风险暴露风险权重对比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新巴 III	《资本办法》	变化方向	影响评估
境内主权及公共部门实体风险暴露	1、国债	0%	0%	-	-
	2、地方政府一般债	10%	20%	↓	★
	3、地方政府专项债	20%	20%	-	-
银行风险暴露（不含次级债）	**1、A+级商业银行**		3M（含）以内：20% 3M 以上：25%	↑	★★
	1.1、3M（含）以内	20%			
	1.2、3M 以上	30%			
	2、A 级商业银行				
	2.1、3M（含）以内	20%			
	2.2、3M 以上	40%			
	3、B 级商业银行				
	3.1、3M（含）以内	50%			
	3.2、3M 以上	70%			
	4、C 级商业银行	150%			
非银金融机构风险暴露（不含次级债）	1、“投资级”非银金融机构	75%	100%	↓	★
	2、一般非银机构	100%	100%	-	-
公司风险暴露	1、一般企业	100%	100%	-	-
	2、“投资级”企业	75%	100%	↓	★
	3、中小企业	85%	100%	↓	★★
	4、小微企业	75%	75%	-	-
零售风险暴露	**1、监管零售风险暴露**				
	1.1、合格交易者	45%	75%	↓	★★
	1.2、其他监管零售	75%	75%	-	-
	2、其他零售风险暴露	100%	75%	↑	★
房地产风险暴露	**1、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按揭：50% 小微：75% 一般：100%	↑	★
	1.1、还款不依赖房地产现金流				
	1.1.1、符合审慎要求				
	LTV≤60%	40%			
	60%＜LTV≤80%	45%			
	80%＜LTV≤90%	70%			
	90%＜LTV≤100%	75%			
	LTV＞100%	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1.1.2、不符合审慎要求	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1.2、还款依赖房地产现金流				
	1.2.1、符合审慎要求				
	LTV≤60%	50%			
	60%＜LTV≤80%	60%			
	80%＜LTV≤90%	75%			
	LTV＞90%	105%			
	1.2.2、不符合审慎要求	150%			
	2、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	★
	2.1、还款不依赖房地产现金流				
	2.1.1、符合审慎要求				
	LTV≤60%	65%			
	LTV＞60%	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2.1.2、不符合审慎要求	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2.2、还款依赖房地产现金流				
	2.2.1、符合审慎要求				
	LTV≤60%	75%			
	60%＜LTV≤80%	Max(90%，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LTV＞80%	110%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新巴 III	《资本办法》	变化方向	影响评估
	2.2.2、不符合审慎要求	150%			
	3、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				
	3.1、符合审慎要求	100%		↑	★★★
	3.2、不符合审慎要求	150%			
股权、次级债和其他资本工具	**1、对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未扣除部分）**	250%	250%	-	-
	2、工商企业股权投资				
	2.1、被动持有				
	2.1.1、法律处置期内	400%	400%	-	-
	2.1.2、超法律处置期	1250%	1250%	-	-
	2.2、因政策性原因并经国务院特别批准	400%	400%	-	-
	2.3、市场化债转股				
	2.3.1、上市企业	250%	250%	-	-
	2.3.2、非上市企业	400%	400%	-	-
	2.4、其他工商企业股权投资	1250%	1250%	-	-
	3、获得国家重大补贴，并受到政府监督的股权投资	400%	-	新增	★
	3.1、对中央财政持股 30%以上的股权投资	250%	-	新增	★
	4、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				
	4.1、对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	150%	100%	↑	★
	4.2、对我国商业银行	150%	100%	↑	★
	4.3、对我国其他金融机构	150%	100%	↑	★
	4.4、TLAC 债务工具	150%	-	新增	★
违约债权	**1、居住用房抵押、还款不依赖房地产现金流**	100%	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	★
	2、零售违约风险暴露				
	2.1、拨备计提比例＜20%	100%	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	★
	2.2、拨备计提比例≥20%	150%	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	★
	3、对公、同业等其他违约风险暴露				
	3.1、拨备计提比例＜20%	100%	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	★
	3.2、拨备计提比例≥20%	150%	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	★
表外项目 CCF	**1、授信业务**	100%	100%	-	
	2、承诺				
	2.1、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10%	0%	↑	★★
	2.2、其他贷款承诺	40%	-	新增	★
	2.3、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承诺				
	2.3.1、一般未使用额度	40%	50%	↓	★★
	2.3.2、符合标准的未使用额度	20%	20%	-	-
	2.4、票据发行便利	50%	50%	-	-
	2.5、循环认购便利	50%	50%	-	-
	3、银行借出或用于抵押物的证券	100%	100%	-	-
	4、与贸易直接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				
	4.1、国内信用证	100%	20%	↑	★★★
	4.2、其他与贸易直接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	20%	20%	-	-
	5、与交易直接相关的或有项目	50%	50%	-	-
	6、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资产销售与购买协议	100%	100%	-	-
	7、远期资产购买、远期定期存款、部分交款的股票及证券	100%	100%	-	-
	8、其他表外项目	100%	100%	-	-
资产管理产品	理财产品、信托、基金、证券、期货等产品	按基础资产权重。若无法穿透，则 1250%	按基础资产权重	↑	★★★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2、 “资本新规”对标准法修订分析

本部分对“资本新规”下标准法调整内容进行详细分类分析，以评估“资本新规”的综合影响。

2.1、 地方政府一般债

细化地方政府债的风险权重设定。“资本新规”针对视同我国主权的公共部门实体风险暴露的修订主要在于，将地方债风险权重设置进一步细化。其中，地方一般债风险权重由 20%下调至 10%，地方专项债维持 20%不变。新巴 III 下调地方一般债风险权重，主要出于以下考虑：

第一，地方债偿债来源具有较强保障性、违约风险较低。地方债依托省级政府信用发行，纳入地方政府预算管理，偿债来源有保障。即便地方政府陷入还款困难，国务院也可对其提前调度国库资金进行周转。

第二，一般债和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存在差异。一般债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税收，而专项债还款来源为投资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入波动幅度相对较大。

表 4：新巴 III 与《资本办法》利率债风险权重对照表

利率债		新巴 III	《资本办法》	变化方向
国债		0%	0%	-
政金债		0%	0%	-
地方政府债	一般债	10%	20%	↓
	专项债	20%	20%	-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2.2、 公司风险暴露

公司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公司、合伙制企业和独资企业及其他非自然人的债权，但不包括对主权、公共部门实体、商业银行和满足房地产风险暴露、已违约风险暴露等其他风险暴露划分标准的债权。“资本新规”根据债务人类型及其风险特征，将公司风险暴露进一步细化为一般公司风险暴露和专业贷款风险暴露。其中，对于一般公司风险暴露，新增关于“投资级”企业、中小企业的风险处理；专业贷款风险暴露则主要处理项目融资、物品融资、商品融资等实物融资风险暴露。

2.2.1、一般公司风险暴露

相比《资本办法》“一般企业 – 小微企业”的二元分类体系，新巴 III 在一般公司风险暴露体系下新增“投资级”企业、中小企业两类风险子类，并分别单设 75%、85%的风险权重系数，小微企业风险权重系数维持 75%不变，对其他一般企业采用 100%的风险权重。在“投资级”企业的认定上，须满足利润、资产负债率、经营性现金流等多维度量化标准。此外，鉴于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在实践中存在重合情况，资本新规中进一步明确二者风险暴露标准，做出精确区分。整体来看，“投资级”企业、中小企业的风险权重均低于《资本办法》的 100%权重系数，“资本新规”体系下一般公司风险暴露的总体风险权重系数有所改善。

表 5：新巴 III 与《资本办法》一般公司风险暴露风险权重对照表

企业类型	认定标准（2023）	新巴 III	《资本办法》	权重变化
“投资级”企业	■ 经营情况正常，无风险迹象，按时披露财报（报表日后 6 个月内更新完毕） ■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一期财报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 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债权风险分类为正常 ■ 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有存续期内股票或债券（不含 ABS） ■ 对外担保规模合理且无违规担保 ■ 最近三个财年合并口径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均大于 3000 万；法人口径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大于 0；最近季度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法人口径净利润均大于 0 ■ 上一财年末资产负债率≤70% ■ 非金融企业上年末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净利息费用	75%	100%	↓
中小企业	■ 最近财年年营收≤3 亿 ■ 符合国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含小微、投资级公司	85%	100%	↓
小微企业	■ 银行对单户授信≤1000 万 ■ 银行对单户授信占全行授信总额比重≤0.5% ■ 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微企业	75%	75%	-
一般企业	-	100%	100%	-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2.2.2、专业贷款风险暴露

专业贷款风险可以分为项目融资[1]、物品融资[2]和商品融资[3]三个子类。对于专业贷款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系数，主要根据以下要求设定：

① **物品融资、商品融资风险暴露**的权重系数均按照 100%确认；

② **项目融资风险暴露**根据对应项目所处的运营阶段确认风险权重。若项目处于运营前阶段，则采用 130%的风险权重；若项目处于运营阶段，则采用 100%的风险权重。

表 6：新巴 III 专业贷款风险暴露风险权重

专业贷款风险暴露分类	定义	风险权重
物品融资	■ 债务人取得融资资金用于购买特定实物资产，如船舶、航空器、轨道交通工具等。 ■ 还款来源主要依靠已用于融资、抵押或交给贷款银行的特殊资产创造的现金流。这些现金流可通过一个或几个与第三方签订的出租或租赁合约实现。	100%
商品融资	■ 为可在交易所交易的商品（如原油、金属或谷物）的储备、存货或应收而进行的短期融资。 ■ 债务人没有其他实质性资产，主要依靠商品销售的收益作为还款来源。	
项目融资	■ 融资用途通常是用于建造一个或一组大型生产装置或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对在建项目的再融资。 ■ 债务人通常是为建设、经营该项目或为该项目融资而专门组建的企业法人； ■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依赖该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补贴收入或其他收入，一般不具备其他还款来源。	■ 项目处于运营前阶段：130% ■ 项目处于运营阶段：100%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1] **项目融资，**是指贷款人主要将单个项目产生的收入作为还款来源和贷款安全保障的融资方式。

[2] **物品融资，**是指为采购设备（如轮船、飞机、卫星、火车和船舶等）进行的融资。

[3] **商品融资，**是指为交易所交易商品（如原油、金属或谷物）的储备、库存或应收款提供融资的短期贷款，其贷款偿还依赖于被融资和抵押（或已交付贷款人）的特定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

2.3、 房地产风险暴露

《资本办法》仅对按揭贷款、开发贷分别单设 50%、100%的风险权重（小微企业为 75%），这种单一且缺乏风险驱动因子的处理使得银行体系对房地产业务的风险捕捉能力相对不足。为了更审慎评估房地产风险暴露，新巴 III 设置了更具颗粒度的计量体系，将房地产风险暴露分为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以及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三个子类。在风险权重系数的认定上，相较过往单一的权重设定，新巴 III 制定了三项风险驱动因子：

① **还款来源是否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如果依赖，则风险权重系数相对更高。这一原则更贴合银行贷款实际审批操作。

② **房地产风险暴露是否符合审慎要求。**如果符合，则风险权重系数相对更低。

③ **贷款价值比（以下简称 LTV）水平。**LTV 越低，风险权重系数越低。其中，LTV 使用放贷时的初始价值，对抵押物估值审慎，便于在长周期内平滑房地产市场阶段性波动。

总体原则上，新巴 III 鼓励贷款银行投放以居住用房为抵押、房地产已完工，且还款源不依赖于房地产租赁或出售收入的房地产贷款。对于银行而言，该类房地产烂尾、处置困难风险低，对应贷款信用风险相对更小，适用更低的风险权重。同时，对于住房租赁支持贷款、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等执行较低的项目资本金要求。一方面，此类贷款资产质量较好，不良率较低；另一方面，适度调低资本占用要求有助于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符合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大政方针。

表 7：新巴 III 关于房地产风险暴露的资本计量取决于三个原则

类型	含义	影响
还款是否实质性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	1、债务人还款来源中 50%以上来自该房地产出售或租赁所产生的现金流即视为实质性依赖 2、用于购买三套及以上住房的按揭视为实质性依赖	若实质性依赖，则权重高
是否符合审慎要求	■ **开发贷审慎要求：** 1、审慎的贷款审批标准 2、未发生逾期或展期，且项目资本金比例 30%及以上（保障性住房 25%）或本金偿还比超 50%的分期还款 3、居住用房 ■ **抵押贷审慎要求：** 1、房地产已完工 2、法律上可执行 3、贷款银行拥有对房地产的第一顺位抵押权 4、审慎的贷款审批标准 5、审慎的房地产估值 6、文档要求，贷款银行全面记录放款及监测的所有信息	若不符合审慎要求，则权重高
贷款抵押率（LTV）	1、LTV=贷款余额/房地产价值 2、房地产价值为贷款发放时的初始价值，审慎估值，估值不应高于市场价值。贷款余额为未偿还金额和未提取的承诺金额。	初始 LTV 越大，权重越高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2.3.1、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个人或企业的以住房为抵押的债权。根据房地产贷款是否符合审慎条件、还款源是否依赖于抵押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可进一步划分为 4 个子类：

① 对于还款源不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现金流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1）若符合审慎要求，则根据 LTV 划分五档风险权重，系数取值在 40%~100%之间；2）若不符合审慎要求，则采用交易对手风险权重；

② 对于还款源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现金流的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1）若符合审慎要求，则根据 LTV 划分四档风险权重，取值在 50%~105%之间；2）若不符合审慎要求，则采用 150%的风险权重。

图 2：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权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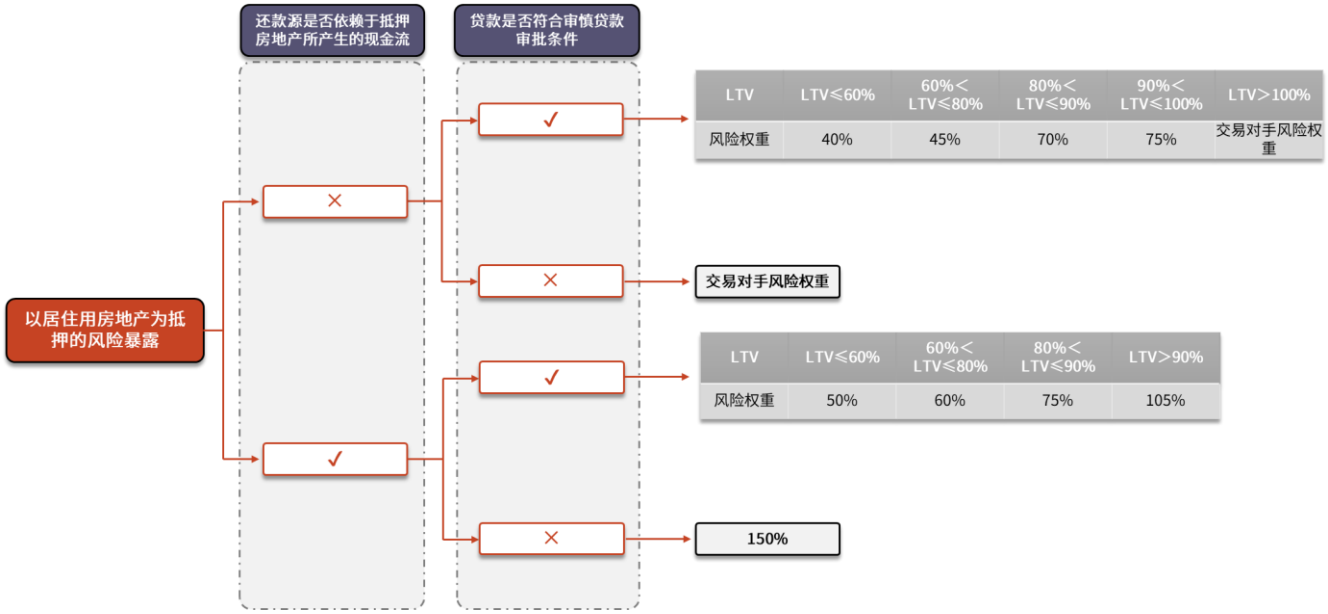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光大证券研究所绘制

2.3.2、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个人或企业的以商业用房为抵押的债权，包括以商住两用房为抵押的债权。与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相同，根据还款来源、是否符合审慎条件，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同样可以划分为 4 个子类：

① 对于还款源不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现金流的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1）若符合审慎要求，风险权重以 LTV 60%为界分为两档。当 LTV≤60%，赋予 65%的风险权重，反之则采用交易对手风险权重；2）若不符合审慎要求，同样按照交易对手风险权重进行确认。

② 对于还款源实质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现金流的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1）若符合审慎要求，则根据 LTV 划分三档风险权重，取值在 75%~110%之间；2）若不符合审慎要求，则采用 150%的风险权重。

图 3：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权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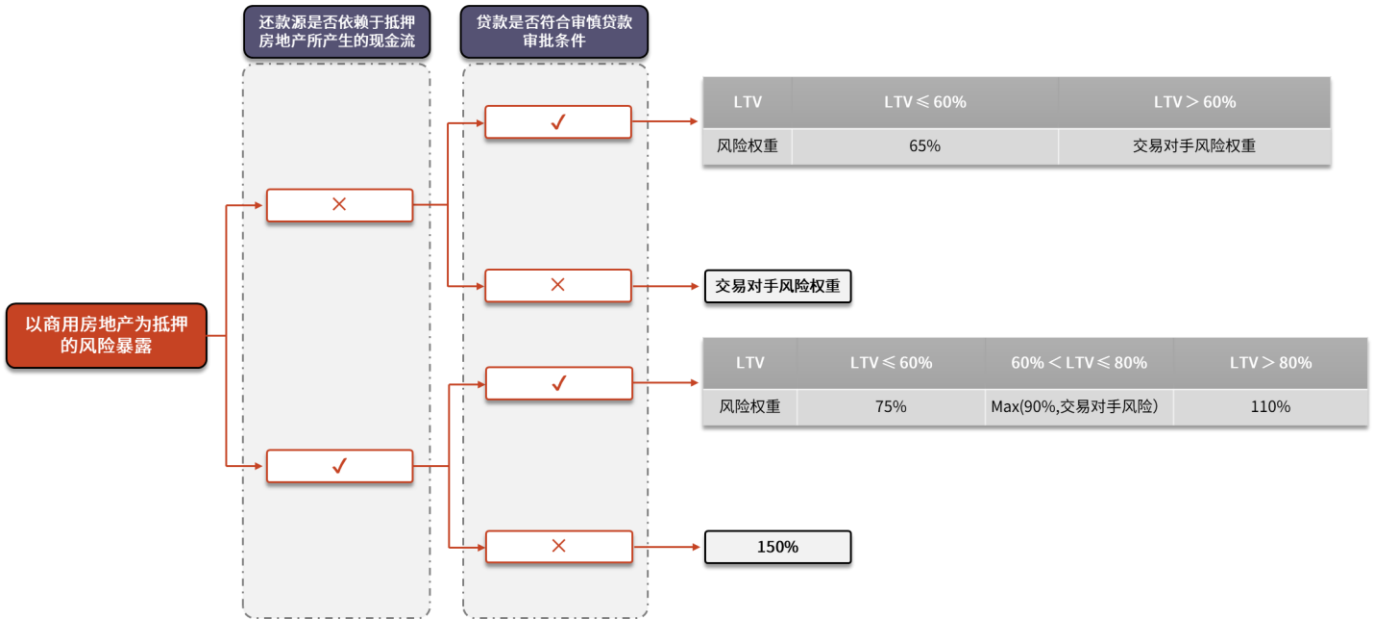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光大证券研究所绘制

2.3.3、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

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向公司或特殊目的实体发放的用于地产开发或房屋建设的贷款。若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符合审慎要求，则采用 100%的风险权重，否则将采用 150%的风险权重。

表 8：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风险权重对照表

类型	新巴 III	《资本办法》
符合审慎要求	100%	一般企业：100% 小微企业：75%
不符合审慎要求	150%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2.4、 零售风险暴露

零售风险暴露是指对个人或多人，或对符合“监管零售”定义的中小企业的风险暴露。相较《资本办法》单一的风险权重，新巴 III 引入巴塞尔协议 III 最终方案对于“监管零售”的认定标准，须满足：**1）小额标准：**商业银行对个人的风险暴露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2）分散性标准：**商业银行对个人的风险暴露占本行信用风险暴露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0.5%。若满足上述“监管零售”认定标准，则采用 75%风险权重，反之则采用 100%风险权重。

下调优质信用卡的风险权重。对于信用卡等具有循环属性的贷款，若债务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出现逾期，则该债务人被视为合格“交易者”，其风险权重由 75%降至 45%。对于除循环信贷和授信以外的“监管零售”风险暴露，仍沿用 75%的风险权重。

表 9：新巴 III 与《资本办法》零售风险暴露风险权重对照表

一类	二类	新巴 III	《资本办法》	变化
监管零售	合格交易者	45%	75%	↓
	其他监管零售	75%	75%	/
其他零售	其他个人风险暴露	100%	75%	↑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注：合格交易者风险暴露是指在过去三年内最近 12 个账款金额大于 0 的账单周期，均可按照事先约定的还款规则，在到期日前（含）全额偿还应付款项的信用卡个人循环风险暴露。

2.5、 金融同业业务

银行类债权资本占用或有所提升。《资本办法》赋予银行风险暴露 25%的风险权重，其中原始期限在 3 个月（含）以内风险暴露的权重系数为 20%。新巴 III 则根据资本充足率、持续经营能力对银行进行标准信用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将银行分为 A+、A、B 和 C 四个等级，并赋予差异化的风险权重，取值在 20%~150%之间。相较《资本办法》20%、25%两档风险权重，新巴 III 对于银行类债权风险权重系数有所提升。

非银机构债权资本占用或下降。我国非银机构业务结构与商业银行存在较大差异，受到的监管标准和监督检查要求与辖内银行并不一致，如财务公司客户集中度和行业集中度均高于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公司负债端主要来自同业拆入，在市场极端情况下将面临更高的流动性风险。故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最终方案的监管框架，对于非银机构风险暴露的处理主要基于公司风险暴露的计量规则。参照公司风险暴露的处理方式，新巴 III 将非银机构区分为“投资级”和非“投资级”，两者分别采用 75%、100%的风险权重，相较《资本办法》100%的权重系数整体有所改善。

表 10：新巴 III 与《资本办法》金融机构风险暴露权重对照表

风险暴露	分级	新巴 III	《资本办法》	变化方向
银行风险暴露（不含次级债）	**1、A+级商业银行**		3M（含）以内：20% 3M 以上：25%	↑
	1.1、3M（含）以内	20%		
	1.2、3M 以上	30%		
	2、A 级商业银行			
	2.1、3M（含）以内	20%		
	2.2、3M 以上	40%		
	3、B 级商业银行			
	3.1、3M（含）以内	50%		
	3.2、3M 以上	70%		
	4、C 级商业银行	150%		
非银金融机构风险暴露（不含次级债）	1、“投资级”非银金融机构	75%	100%	↓
	2、一般非银金融机构	100%	100%	-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注：① A 级商业银行须同时满足最低资本、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满足前款所列条件，同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4%，且杠杆率不低于 5%的商业银行，可划分为 A+级；② B 级商业银行是指不满足 A 级商业银行标准，但满足最低资本监管要求的银行；③ C 级商业银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不满足上述 A+级、A 级、B 级标准；2）外部审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对银行持续经营能力表示怀疑。

2.6、 股权和次级债权

股权投资方面，下调中央财政支持的股权投资。新巴 III 框架下，新增获得国家重大补贴，并受到政府监督的股权投资风险这一风险子类，风险权重系数设定为 400%。其中，对中央财政持股 30%以上的股权投资风险权重下调至 250%，鼓励银行开展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等。

次级债风险权重由 100%提升至 150%，TLAC 债风险权重设定为 150%。次级债采用 150%的权重，是《最终方案》进行的修订之一。从实质风险角度来看，次级债权风险相对较高，将次级债的权重调整至高于一般公司债权，体现了巴塞尔对相应资产的风险层次划分。而遵循《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投资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风险权重比照投资二级资本债的风险权重进行计量”，新巴 III 也将 TLAC 债务工具风险权重系数设定为 150%。

表 11：新巴 III 与《资本办法》股权、次级债及其他资本工具风险权重对照表

项目	新巴 III	《资本办法》	变化方向
1、对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未扣除部分）	250%	250%	/
2、被动持有的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2.1、在法律规定处分期限内	400%	400%	/
2.2、超法律规定处分期限	1250%	1250%	/
3、因政策性原因并经国务院特别批准的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400%	400%	/
4、参与市场化债转股持有的股权投资			
4.1、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250%	250%	/
4.2、持有非上市公司股权	400%	400%	/
5、对获得国家重大补贴、并受到政府监督的股权投资	**400%**	-	新增
5.1、中央财政持股 30%以上的	**250%**	-	新增
6、对工商企业的其他股权投资	1250%	1250%	/
7、次级债债权（未扣除部分）	**150%**	100%	↑
7.1、对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的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	**150%**	100%	↑
7.2、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	**150%**	100%	↑
7.3、对我国其他金融机构的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	**150%**	100%	↑
7.4、TLAC 债务工具	**150%**	-	新增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2.7、 资产证券化

商业银行作为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信用增级机构、流动性便利提供机构、投资机构或者贷款服务机构等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只要产生了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就应计提相应的监管资本。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计算方法包括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和资产证券化标准法，主要以外部评级法为主。

外部评级法下，风险权重取决于发行评级、档次期限和是否优先级。相较《资本办法》，新巴 III 外部评级法在不同评级 ABS 之间区分优先档和非优先档。不同优先档次之下，再进一步根据期限长短划分风险权重。总体而言，优先档、高评级、短久期的 ABS 风险权重相对更低。

表 12：新巴 III 与《资本办法》ABS 外部评级法计量规则

因素	新巴 III	《资本办法》	备注
发行评级	两家以上经银保监会认可的合格外部评级机构	一致	两个评级，使用较高风险权重；三个及其以上，适用较低两个中较高者
档次期限	根据期限长短，风险权重线性变动	不考虑	-
优先级	取决于是否享有最优先受偿权	通常评级 AA-以上即可认定为优先级	-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表 13：长期外部评级法基础风险权重对应表

评级	优先档次		非优先档次	
	档次期限		档次期限	
	1 年	5 年	1 年	5 年
AAA	15%	20%	15%	70%
AA+	15%	30%	15%	90%
AA	25%	40%	30%	120%
AA–	30%	45%	40%	140%
A+	40%	50%	60%	160%
A	50%	65%	80%	180%
A–	60%	70%	120%	210%
BBB+	75%	90%	170%	260%
BBB	90%	105%	220%	310%
BBB–	120%	140%	330%	420%
BB+	140%	160%	470%	580%
BB	160%	180%	620%	760%
BB–	200%	225%	750%	860%
B+	250%	280%	900%	950%
B	310%	340%	1050%	1050%
B–	380%	420%	1130%	1130%
CCC+/CCC/CCC–	460%	505%	1250%	1250%
CCC– 以下	1250%	1250%	1250%	1250%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2.8、 资产管理产品

《资本办法》对资管产品要求严格穿透到底层，按照逐笔明细计量 RWA。对于无法穿透的资管产品，按照 100%的风险权重计量。新巴 III 对于资管产品的资本计量主要分四个步骤：

首先，对于具备基础资产信息且独立第三方可验证的资管产品，可采用穿透法。即采用与本行直接持有基础资产一致的方式，计量资管产品的风险加权资产；

其次，若穿透条件不满足，商业银行可以利用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资产管理产品披露的其他信息或管理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计量资管产品的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授权基础法；

再者，若上述条件均不满足，一律采用 1250%的风险权重系数；

最后，须对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资管产品 RWA 进行杠杆率调整。经杠杆率调整的资管产品 RWA = Min（资管产品平均风险权重×杠杆率，1250%）× 资管产品余额。其中，杠杆率 = 资管产品总资产 / 净资产。

表 14：新巴 III 与《资本办法》资管产品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法对照

资管产品计量方法	新巴 III	《资本办法》
穿透法	① 按底层资产穿透计量； ② 商业银行应计量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资产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在需要计量信用估值调整（CVA）风险加权资产时，CVA 风险加权资产等于 1.5 倍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与交易对手风险权重之积。	按底层资产穿透计量
授权基础法	商业银行采用授权基础法计量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加权资产应为以下三个项目之和： **① 对于表内风险暴露，**在授权投资范围内，利用资管产品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或资管产品披露的其他信息，按投资金额与对应资产权重，计量平均风险权重； **② 对于衍生工具交易或表外业务的风险暴露，**商业银行应将衍生工具或表外业务的名义金额作为风险暴露进行风险加权。 **③ 对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衍生工具名义本金达到 5000 亿元或占总资产比例达到 30%以上的商业银行，应采用标准法（SA-CCR）计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其他商业银行应采用现期风险暴露法计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	无法穿透按 100%计量
若上述条件均不满足	1250%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2.9、 已违约资产

已违约风险暴露是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风险暴露或对已违约债务人的风险暴露。对于已违约风险暴露（不含股权投资）。《资本办法》对于违约资产的风险权重认定统一采用交易对手风险权重，新巴 III 则根据拨备计提比例确认风险权重系数：

① 对于以居住用房为抵押、还款不实质性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已违约风险暴露，风险权重为 100%；

② 对其他已违约风险暴露，若减值准备低于资产账面价值的 20%的，风险权重为 150%；若减值准备不低于资产账面价值的 20%的，风险权重为 100%。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零售客户，违约定义适用于特定债项层面；对公、同业客户的违约定义则应用于债务人层面，当债务人在本行超过一定比例[4]的债权出现违约时，那么该客户向下所有授信业务（贷款、债券、表外等）均按照违约风险暴露的计量规则处理。

表 15：新巴 III 与《资本办法》已违约资产风险权重对照表

已违约资产类型	新巴 III	《资本办法》	变化方向
1.以居住用房抵押、还款不依赖房地产	100%	按交易对手风险	↑
2.零售违约风险暴露			
2.1.拨备计提比例≥20%	100%	按交易对手风险	↑
2.2.拨备计提比例＜20%	150%		
3.对公、同业等其他违约风险暴露		按交易对手风险	↑
3.1.拨备计提比例≥20%	100%		

[4]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商业银行对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的债权超过 10%被分为不良的，对该债务人在本行的所有债权均应归为不良。

3.2.拨备计提比例＜20%	150%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2.10、表外项目

表外项目通过信用转换系数（CCF）转换为等值表内信用风险暴露。新巴 III 对部分表外项目的信用转换系数进行了调整：

① **贷款承诺。**1）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CCF 由 0%上调至 10%；2）针对其他贷款承诺，主要对标 basel III关于不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设定，由《资本办法》的 20%、50%两档统一调整为 40%。

② **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承诺。**对于一般未使用额度，参照不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设置，CCF 由 50%下调至 40%；对于符合条件的额度，尽管基于合同条款约定，银行有权无条件撤销部分信用卡额度，但 CCF 并没有参照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下调至 10%，而是维持 20%不变，或考虑个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声誉风险等因素。

③ **与贸易直接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国内信用证 CCF 由 20%上调至 100%。旨在避免实践中资本套利，约束表外信用无序扩张，更有效管控风险。

表 16：新巴 III 与《资本办法》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对照表

表外项目	新巴 III	《资本办法》	变化方向
1、授信业务	100%	100%	/
2、承诺			
2.1、贷款承诺			
2.2.1、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10%**	0%	↑
2.2.2、原始期限不超过 1 年的贷款承诺	**40%**	20%	↑
2.2.3、原始期限 1 年以上的贷款承诺	**40%**	50%	↓
2.2、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承诺			
2.2.1、一般未使用额度	**40%**	50%	↓
2.2.2、符合标准的未使用额度	20%	20%	/
2.3、票据发行便利	50%	50%	/
2.4、循环认购便利	50%	50%	/
2.5、其他承诺	**40%**	-	新增
3、银行借出或用于抵押物的证券	100%	100%	/
4、与贸易直接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			
4.1、国内信用证	**100%**	20%	↑
4.2、其他与贸易直接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	20%	20%	/
5.与交易直接相关的或有项目	50%	50%	/
6.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资产销售与购买协议	100%	100%	/
7.远期资产购买、远期定期存款、部分交款的股票及证券	100%	100%	/
8.其他表外项目	100%	100%	/

资料来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3、 “资本新规”对国内银行业影响几何?

3.1、 资本占用“有升有降”，影响总体可控

在新标准法体系下，新巴 III 通过新增风险分类、重新校准银行体系各类业务的风险权重与参数，引导资金投向实体经济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并大幅提升银行体系的风险捕捉能力。经银保监会测算，单家银行可能因资产类别差异导致资本充足率小幅变化，银行业资本充足水平总体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具体来看：

3.1.1、对公业务：优质企业、中小微企业资本占用下降，房开贷资本消耗或明显加剧

“投资级”企业、中小企业资本消耗或有所改善。参照新巴 III 对于“投资级”企业的认定标准，我们对市场上发债企业进行筛选，对符合条件的债券发行金额占比进行计算，并据此来侧面观察“投资级”企业的占比情况。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符合“投资级”条件的信用债余额（不含房地产）占全部信用债余额比重为 58%，预估信用债资本消耗或明显改善；“投资级”企业贷款资本占用也将受益于权重系数的下调。另据银保监会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多为中小企业）贷款余额为 58.2 万亿，占全部对公贷款的 44%左右，中小企业业务资本节约将对公司业务形成较大正贡献。

存量房开贷多不满足审慎条件，房开贷资本消耗或加剧。对于房开贷而言，若要采用 100%的风险权重，须满足项目资本金比例在 30%以上。鉴于《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的通知》将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最低资本金比例设为 20%，其他项目为 25%，我国当前房开贷项目资本金比例多在 20-30%之间，多不满足审慎条件，故存量房开贷风险权重系数多为 150%，较《资本办法》100%的权重系数（小微企业为 75%）明显提升，房开贷资本消耗或明显加剧。

3.1.2、零售业务：期房按揭或导致按揭贷款总体资本占用水平微幅提升，非房零售预计总体改善

以现房作为抵押品的风险暴露将减少资本占用。对于现房按揭，新巴 III 根据贷款价值比（LTV）将风险权重设置为 40%～100%之间。由于我国房屋首付比例一般不低于 30%，即 LTV 小于 70%，对应风险权重大致在 40%到 45%之间，较《资本办法》50%的风险权重有所下降。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预估以现房为抵押的按揭贷款将减轻资本消耗。

以期房为抵押品的风险暴露资本消耗略有增加。对于以期房为抵押品的房地产风险暴露，如果还款源依赖于抵押房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则采用 150%的风险权重，反之则采用交易对手风险权重（风险权重在 75~100%之间），无论何种情景，均高于《资本办法》50%的风险权重。考虑到 2022 年我国期房销售面积为现房的 5 倍左右，预估期房按揭或导致按揭贷款总体资本占用水平略有提升。

非房零售资本占用或有所改善。相比《资本办法》对个人债权（不含按揭）“一刀切”式的权重设定，新巴 III 引入巴塞尔协议 III 最终方案“监管零售”的监管框架。只有符合“监管零售”定义的个人债权才能够适用 75%的风险权重，否则将采用 100%的风险权重。特别对于优质信用卡而言，其风险权重将由 75%进一步降至 45%。考虑到我国银行业信用卡资产质量整体较为优异，且 1000 万以上的个人债权占比较小，预估非房零售业务的资本消耗或有所改善。

图 4：2022 年，我国期房销售面积为现房的 5 倍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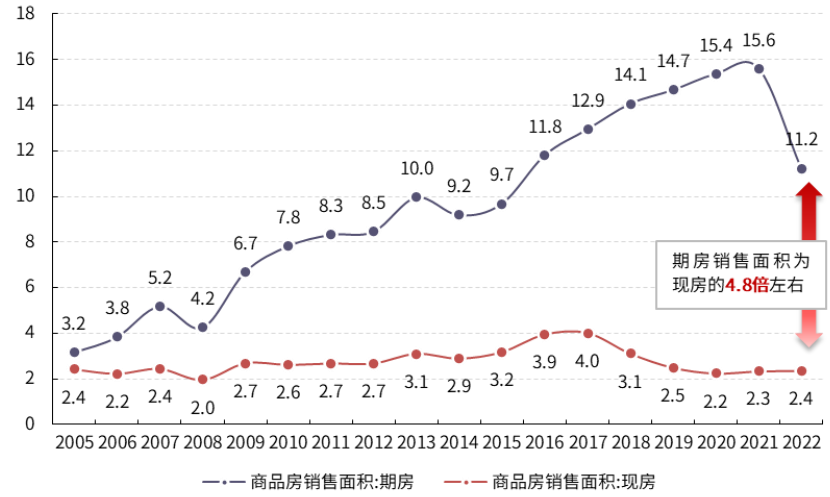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光大证券研究所，单位：亿平方米

表 17：国股银行信用卡规模及资产质量情况

银行	信用卡不良率	信用卡 / 非房零售	信用卡 / 零售	信用卡规模（亿元）	零售非按揭（亿元）
工商银行	2.24%	38.9%	8.1%	6,581	16,904
建设银行	1.44%	56.0%	11.2%	9,130	16,313
农业银行	1.24%	30.5%	8.7%	6,517	21,390
邮储银行	1.82%	10.1%	4.4%	1,746	17,228
交通银行	2.66%	58.6%	20.5%	4,809	8,205
招商银行	1.67%	50.2%	27.7%	8,546	17,024
兴业银行	2.73%	55.4%	23.6%	4,558	8,222
浦发银行	2.03%	42.9%	22.7%	4,305	10,039
中信银行	1.92%	46.6%	24.7%	5,175	11,111
民生银行	2.95%	40.1%	26.5%	4,656	11,603
平安银行	2.15%	36.0%	30.8%	5,951	16,525

资料来源：各公司公告，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时间：22Q2

3.1.3、同业业务：受商业银行风险权重增加影响，资本占用或明显提升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尚无上市银行满足 A+级认定标准，多数银行处于 A 档。但即便是在 A 档较为理想的情况下，也要采用 40%的基础风险权重，高于《资本办法》25%的权重设定，这将加剧银行自营资金配置中长期 NCD，以及普通金融债等资产的资本消耗，但也有助于减少资金空转现象。非银机构方面，由于“投资级”非银机构风险权重由 100%下调至 75%，银行对非银机构风险暴露的资本消耗将得到节约。

图 5：存量同业存单规模按原始期限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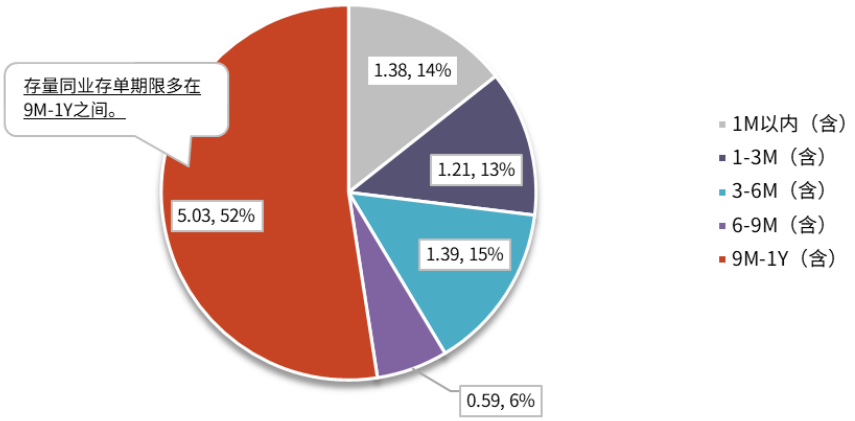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光大证券研究所，注：时间截至 2023/2/21

3.1.4、投资业务：资管产品资本消耗加大，对二级资本债影响或相对有限

资管产品资本消耗加大。主要体现为：**第一，**新巴 III 要求存在杠杆运作的资管产品 RWA 须进行杠杆率调整。目前资管产品杠杆率均在 100%以上，经调整后的 RWA 将加大资本消耗力度；**第二，**银行采用授权基础法计量资管产品 RWA 的，须按照各类资产的最高风险权重计量 RWA，考虑到 3M 以上银行类债权、二级资本债权风险权重系数均有所提升，资管产品配置上述产品将加大资本消耗；**第三，**对于无法穿透的资管产品，风险权重系数由 100%至 1250%。

二级资本债资本占用提升对上市银行核心一级 CAR 影响或有限。根据“资本新规”要求，银行投资资本补充工具，须将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从相应的监管资本中扣除。在极端情形下，假定上市银行均按照 10%的上限约束配置二级资本债，测算结果显示上市银行核心一级 CAR 降幅为 3-10bp。其中国有大行降幅较大，为 5-10bp，股份制银行和城商行为 4-7bp，农商行为 5-8bp，考虑到当前上市银行二级资本债配置规模仅占配置上限的 40%左右，实际影响可能更小。

3.1.5、表外项目：信用卡承诺资本占用下降，但国内信用证 CCF 显著提升

信用卡承诺资本占用有所下降。新巴 III 将信用卡一般未使用额度 CCF 由 50%下调至 40%，叠加满足条件的合格交易者信用卡风险权重系数由 75%下调至 45%，预估信用卡业务资本消耗将明显改善。假设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中，符合条件的额度占比为 100%，其中合格交易者占比为 70%左右，则最终信用卡承诺 RWA 降幅在 28%左右。

国内信用证 CCF 显著提升，或导致银行开证意愿大幅下降。从实务角度来看，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均为结算方式的一种。其中，银行承兑汇票要求银行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信用证则要求银行见单即付。《资本办法》中，信用证相比银行承兑汇票享有更低的信用转化系数。根据《资本办法》规定，国内信用证 CCF 为 20%，显著低于银行承兑汇票 100%的水平。而新巴 III 此次将国内信用证 CCF 提升至 100%，将明显提升国内信用证的经济资本占用，银行开证意

愿或有所下降，证源减少也将导致后端福费廷业务相应受到影响。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国股银行信用证规模占信用承诺的比重在 7%左右，由于 CCF 显著提升，国内信用证资本消耗或明显加大。

3.1.6、违约债权：在权重系数提升、交叉违约条款影响下，预估违约债权资本占用将有所提升

《资本办法》对于违约资产的风险权重认定统一采用交易对手风险权重，新巴 III 则主要根据拨备计提比例确认风险权重系数。整体来看，预估违约债权资本占用将有所提升，主要在于：**第一，**相较《资本办法》，违约资产的风险权重系数整体有所提升；**第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明确了交叉违约标准，银行体系对于为覆盖风险的资本消耗将有所加大。

3.2、 新巴 III 体系下的银行展业方向

新巴 III 在切实提高银行风险敏感度的同时，也会引导商业银行建立完善的自我主动管理体系。新巴 III 所呈现的最新国际银行监管架构及监管理念，将对国内银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导向作用，具体来看：

对公业务方面，新巴 III 鼓励银行开展“投资级”企业、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和以房地产为抵押的对公业务。特别对于中小企业而言，其中不乏高端制造、信息技术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预计后续制造业、绿色、普惠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仍是银行体系重点发力点。另一方面，新巴 III 也对项目资本金比例较低的房开贷项目实施限制，并督促银行加强贷后管理和资金监控，及时掌握项目销售进度和资金回笼情况。整体来看，后续银行对于房地产业务的开展将主要考虑头部房企，项目上聚焦资本金比例较高、已完工的住宅开发类项目。

零售业务方面，① 从按揭贷款来看，新巴 III 落实“房住不炒”的政策导向，鼓励银行开展二套及以内的现房按揭贷款业务，对于期房按揭、三套及以上的按揭贷款业务则有所限制。预计后续按揭业务将主要着眼于首套和改善型二套合理需求；**② 从非房零售业务来看，**“合格交易者”的认定需要满足交易对手在过去一段时间内未出现逾期，该规定除了鼓励银行加大高质量信用卡的投放以外，也在变相督促银行做好信用卡的贷后管理和资金监管工作。此外，由于 1000 万以上的个人债权风险权重系数升至 100%，银行开展此类业务的意愿将有所下降。

同业业务方面，鉴于 3M 以上的银行风险暴露的资本占用有所提升，银行后续将更倾向于开展 3M 以内的高评级银行同业业务，并限制开展低评级、长期限的银行同业业务。由于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指标披露存在滞后性，银行在分级基础上还将开展尽职调查，审慎确定交易对手银行风险权重。同时，鉴于“投资级”非银机构风险权重有所下降，银行开展此类业务的意愿也将有所提升。

投资业务方面，新巴 III 鼓励银行开展地方政府一般债，以及优先档、短久期、高评级公募 ABS 业务；将限制表内开展二级资本债投资。从资产管理业务来看，鼓励银行加大对资管产品的穿透计量，并将严格限制无法穿透的资管产品。

鼓励加大拨备计提力度，提升风险覆盖水平。根据交叉违约条款，对公客户违约适用于债务人层面，一旦债务人在本行的违约资产超过一定比例，则无论该客户的其他债项违约与否，拨备计提比例均必须达到 20%以上才能够享受 100%的最低风险权重。由此看来，银行机构为减轻违约资产的资本占用，后续拨备计提力度或加大，银行体系风险抵补能力将有所提升。

总结来看，新巴 III 的落地实施或对以下三类上市银行形成利好，这些银行相应业务资本消耗有望减轻，进而增强资产端扩表动能、提升业绩增长空间：① **信用卡业务占比较高，且资产质量较好的银行。**如招行、平安、建行等；② **中小企业业务占比高、房地产业务占比较低的地方法人银行。**如常熟、张家港等；③ **优质大型企业客户较多的对公银行，**如中信银行等。

4、 风险分析

个别银行受影响较大，达标进程偏慢。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行业及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负责本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港澳台）的分销。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和 Everbright Securities(UK) Company Limited 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机构。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光大证券研究所

上海
静安区无锡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1 期办公楼 48 层

北京
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
泰康国际大厦 7 层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机构

香港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28 楼

英国
Everbright Securities(UK) Company Limited
64 Cannon Street，London，United Kingdom EC4N 6AE